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

項第

目第

14742

號

次

本

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未錄 8066 7785

未歌 8064 66381

未女 8138 7862

8346

湖北省政府稿

鄂
調配石車建設
生產
杭甬車
暫行
令

文收總

有建

字第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建設

類別

33
2611

附件

事由

杭甬鐵路
石車
建設
暫行
令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譚

劉

張

郭

石

周

徐

檔案

去文

年

三十

國

民

華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字第

字第

號

號

33

221

訓令

一、案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機字第二八三六

號，由開辦以來，甘因

二、案查令供，查本道擬令行抄同，此等

配軍事建設生產機關，東指，行辦，令，行

令，仰遵照，並行，飭，遵，行

令

建設廳

湖北省平估物品供應局

2

附發外調配公車建設費戶扣圖章

主席 陳

建設廳

第二科

府令 庚午 伍 伍 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事由：核定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頒佈

施行

湖北省政府

控制公建車輛效力軍運任務起見經大運部公路總

局將前頒之管制公車暫行辦法及管制建設生產機關車

暫行辦法兩種併改訂為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

車暫行辦法一份請核佈施行等情應照辦除分行外特

抄發暫行辦法一份電希查照飭遵辦理軍事委員會

支 統稅印附秋發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

辦法一份

統稅字第 208 號

42202

中宣

33 / 月 13 (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7785 號

11
臨時調整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利用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以

下簡稱建生車一節餘力並擬必要時集中汽車運力

以適區域需要起見特制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車及建生車其界說如左

一凡除機關自備之卡車外為公車

二凡建設生產機關已制圖者有營業之公

司工廠銀行及其他生產組合所置之卡車均為建

生車

第三條

軍及建生車應由車主機關在行駛路線向所在地

公路總局所屬各局處或配所領取車輛登記申請書

登記表逐項填寫送交各該局處核發公車登記証

第四條

或建生車特許証後須登此報特許証並應隨車攜帶以憑查驗

凡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建生車特許証

一 所經營事業與抗戰建國無關者

二 無大量機件原料或成品常川運輸者

三 運輸路線有其他運輸工具可資利用無須其自办

運輸者

四 申請發給特許証之車數超過其本身物資之運量

者

凡經核准發給特許証之車輛應遵照調配商車暫行規

法以商車登記服務

第五條

公車及運生車自運物資之種類應報告公路局或其分局各局處轉呈核辦核准方得運輸如所運物資之種類遇有變更並應隨時報請查核更正之

第六條

公車及運生車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份內已運及下月份待運之物資種類數量填列詳表送由各配運機關之調配所查核登記之

第七條

公車及運生車自運物資或專僱因公調遣之人員應自備物資證明單或人名單送由起運配調所查核放行

第八條

公車及運生車於初次領到登記証或特許証後應於十日內向調配所報列又裝貨或放空之駛抵目的地均應於兩日內報列不得遲延

第九條

凡報列之公車運送車得優先裝運其本身物資如於報列後廿四小時內本身無物資可運即由調配所配裝軍公商品至同定及有剩餘額位之車輛均應交由調配所配裝不得私自攔運

第十條

公車及運送車如因機件損壞或機件不全必須停駛修理時應自行估定修理日期並填具修理報告書送經各該地調配機關查核核准修理期滿後應於期日內

報列行駛

第十一條

公車及運送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配機關得隨時強迫徵用之

(一)未將自運物資之種類報經核准者

(二)未將已運及待運之本身物資種類數量按期造

報者

(三)逾期報列者

(四)未經修理或修手續未自停駛者

第十二條

凡軍運緊急時期公車及運生車應優先應征但任軍運不得藉故抗拒

第十三條

公車及運生車在征服務軍運期間得按本局頒佈價發商車輪胎機油配件之標準及辦法請求同等辦理

第十四條

公車及運生車代運軍公商品按定章計付運費

第十五條

公車及運生車行駛停站及換牌應遵照交通法規之規定並應受公路機關辦理交通人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內之各種單表由公路總局規定格式發交公車及運生車機關依式製用

第十七條

公車及運生車道及調配之處計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存辦法五本軍委人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已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66381

廳

由事

文收總

長

字第

7862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交管車

別類

附件

湖北省建設廳
為 呈請 核准 建築 汽車 路權 事
查 呈 准 建設廳 核准 建築 汽車 路權 在案
茲 准 建設廳 核准 建築 汽車 路權 在案
此 令

建設廳核准建築汽車路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稿擬

稿

徐志文

石幼華

郭永忱

黃景雲

檔案

建二字第

年

八月八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字第

66381

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0

訓令

一奉

有政府府署路字第七七八五號訓令開案

華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秘書長王

仰道並封飭道並廿四

二合兵抄同所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立生板

開車暫行飭令印道並并封

飭道並

如令

文通子業管於年

8

附：此項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板橋車站
并初估原

廳長 譚

〇

注意：此件不易抄錄，法將有厚，此

件 附呈

本局战时调配公車建設生產和肉車暫行
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

恩施

雲

七

光

省路

7783

一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機字第282號代電開據奉會運輸會議呈為加強控
制公建車輛效力完竣車運任務起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前頒訂管制公

中

車暫行辦法及增制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兩種合併改訂為戰
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一份請核佈施行其情應
准並請除分行外特抄發暫行辦法一份電希查照辦理等
因

二除分令烘友更並擬外合行抄同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
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至特飭此令

省令

建設廳

附發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林樹立

呈報元覽